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審易字第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耀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10 8060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耀華與告訴人代號AD000-H113874號
15 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素不相識，被告李
16 耀華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及妨害性隱私等犯意，於民國
17 113年9月28日21時7分許，在新北市○○區○○○○○○○號
18 出口手扶梯上，利用告訴人A女搭乘手扶梯前後有高低差，
19 未及注意之際，未經告訴人A女同意，無故以其所有之手
20 機，利用錄影之功能，拍攝告訴人A女裙底內褲、大腿內側
21 之性影像1部。嗣經告訴人A女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持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003379號搜索票，於113年10
23 月15日8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5樓被
24 告李耀華居所內執行搜索，並通知被告李耀華到案，現場扣
25 得Zenfone 11 Ultra手機1支、電腦主機1台等物品，始查悉
26 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第319條之1第1
27 項之妨害祕密之罪嫌等語。

2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9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30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31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本件告訴人A女告訴被告李耀華妨害秘密案件，公訴意旨認
02 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
03 位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錄影攝
04 錄他人性影像等罪嫌，依同法第319條、第319條之6規定，
05 須告訴乃論。

06 四、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
07 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
08 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16 17 18 19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